

中共寿宁县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5月5日至6月14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寿宁县公安局党委开展了巡察。9月22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公安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高度重视，分解责任，全面开展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公安局党委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副书记、政委任常务副组长，政工室主任任副组长，其他领导干部任成员，下设整改办，由政工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精干人员，具体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巡察意见反馈以来，局党委共组织召开会议14场次，研究部署推动巡察整改工作。

二是细化工作措施。针对巡察发现问题，制定印发《寿宁县公安局党委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局党委分工，每个党委委员认领各自分管领域的反馈问题，同时，整改办将责任分解到每个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2023年11月29日，县公安局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委全体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要求将高标准、严要

求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各方面，全力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三是推动建章立制。定期通报巡察整改进度，推动局属各单位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坚持真改实改彻底改，坚决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坚决杜绝“过关”思想。整改过程中，持续巩固阶段性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进一步夯实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巡察意见反馈以来，修订完善各项制度9个。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扎实。

（1）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公安系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及民警政治轮训、全警大练兵的必学内容，切实做到理论指导实际。二是在强化理论学习的同时，安排开展学习交流研讨，就贯彻落实好“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等重要指示精神和训词精神，各警种分管领导结合日常警种工作实际，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抓好贯彻落实，并长期坚持。

2024 年以来，共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会 40 次，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2）关于“党内法规学习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对《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行重新学习，并安排 3 名局党委成员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交流发言。二是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重新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及相关解读内容。三是结合 2024 年党纪学习教育，公安局党委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8 日每周安排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原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篇，每场会议安排 2 名党委委员分别就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3820”战略工程思想等内容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并开展警示教育，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福建省纪委监委通报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等相关文件。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7 月 1 日对 1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讨。

（3）关于“主题教育开展不够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存在问题的相关学习研讨发

言材料予以退回重写。二是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各党支部通过自查，对党员上交的学习交流材料进行再次把关、审核，经审核，暂未发现抄袭网络文章的现象。三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对“主题教育开展不够认真”问题的 1 名责任人予以诫勉，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7 月 1 日对 1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所弱化。

（4）关于“党委议事规则修订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由局办公室牵头，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11 月重新修订印发《中共寿宁县公安局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中共寿宁县公安局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二是按照新修订的《中共寿宁县公安局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中共寿宁县公安局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研究记录和会议纪要以办公室为主，人事事项由政工室负责，两个科室指定专人及时编发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以来，共编发会议纪要 31 份。三是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局党委议定事项督办工作，日常业务工作事项由办公室负责督办，队伍管理方面事项由机关纪委和政工室负责督办。

（5）关于“研究事项讨论表决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重新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要求局党委班子和各党支部要深入学习并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二是认真落实修订后的《中共寿宁县公安局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中共寿宁县公安局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局办公室牵头把关局党委研究事项酝酿准备环节，对于不符合条件或议题不成熟的一律退回。三是党委议事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一事一议，议事过程先由有关部门或分管局领导汇报议题内容，分管的党委成员进行说明，涉及项目或经费开支类的警保部门负责人发表意见，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全部议事议题并发表意见，与会党委成员针对议题内容充分讨论研究，按序发表意见，由局党委书记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作出决定或形成结论性意见。2024年以来，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召开会议31场，议定“三重一大”事项73项。

（6）关于“非党委委员表态发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重新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局党委班子和各党支部严守党内政治生活规矩。二是严格党委会议题审批制度，有针对性完善议题审批表格式，全面压实议题上会前的审批环节。三是严肃党委会会议纪律。局办公室严格做好会议议程、会议通知和召开会议等环节，明确每个议题的参会人员，杜绝列席人员表态发言。2024年以来，召开党委会45次，均未存在非党委委员表态发言的情况。

3. 公安队伍教育管理监督仍有待加强。

（7）关于“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失之于宽”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政治建警，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委示范带头学、支部研讨交流学、全警结合实践学，从行动上落实“公安姓党”的政治属性。2023年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31次（其中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11次）、主题教育专题讲座1次、党委书记上党课4次、看守所组织纪律学习6次。2024年至今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40次，党委书记上党课2次。二是加强自查自纠，2023年7月部署开展“正警风、刹歪风、实作风”纪律作风整顿，进一步加大正风肃纪督察力度，常态化开展违规宴请饮酒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全县公安机关“枪车酒赌毒密网”等管理隐患漏洞、“八小时之外”等重点时段开展排查，排查发现存在的23个问题，已经整改到位23个，整改率为100%。三是2023年12月21日我局组织30人（看守所10人）参与看守所辅警陈某某涉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庭审旁听，做好全局的警示教育工作。四是2024年7月1日，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8）关于“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激励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6日对照2022年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修订完善了《全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寿公通〔2024〕102号）和《寿宁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寿公通〔2024〕103号），每

月专项逐条对辅警进行绩效考核，由带辅民警、所队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由县公安局政工室核定绩效工资。二是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县公安局举办辅警培训班3期，共260人参与，培训主要围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队形队列、警示教育、内务条例、人民警察礼仪、保密教育、《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警务技能培训等内容开展学习教育。三是为辅警购买团体意外、雇主责任商业保险。为民警、文职、职工购买常规团体意外（含健康险）商业保险。2023年组织民警辅警共102人，分三批次赴泉州崇武进行疗养，2024年组织民警辅警共105人，分三批次赴霞浦进行疗养。2023年英烈基金会为30人慰问抚恤10.6万元，2024年英烈基金会为84人慰问抚恤24.15万元。

（9）关于“辅警管带责任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升辅警“讲政治守规矩”意识。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组织专题学习会11次，学习研讨11次，局长上党课1次。二是每月均按照相关程序对辅警绩效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寿宁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发放绩效。三是在2023年7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寿宁公安“正警风、刹歪风、实作风”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对辅警进行专项整治。全局签订带辅民警责任状，排查辅警风险隐患问题16条，发现问题后立即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整改率达100%。四是持续加强队伍管理，制定下发《2024

年寿宁县公安局思想政治工作考评标准》，并积极推进执行。

（10）关于“退休人员管理有待强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走访慰问。2023年12月5日，局领导到退休人员家中走访慰问，询问了解近期生活情况及体检情况等。2024年县公安局为所有退休人员购买健康体检服务。二是退休支部于2023年12月15日开展集中学习，通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升党性意识，通报我局退休职工缪某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有关情况，强化退休人员政治意识和纪律观念。三是中共寿宁县公安局退休支部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1日组织支部人员前往法院旁听开庭现场，通过现场警示教育的方式，强化退休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四是2024年7月1日，县公安局局长召开退休老党员“七一”慰问座谈会，会上向退休党员20余人介绍2024年寿宁公安工作情况，并通报队伍违规违纪处理情况，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廉洁自律、遵规守纪的思想觉悟。

4. 执法办案质效有待提高。

（11）关于“办案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我局经过研判分析，分别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12月6日抓获胡某某、朱某某并送强制隔离戒毒。二是对姜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进行侦查，暂未发现姜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已于2024年8月16日对该案作撤案处理。梳理2018年以来，法院移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12起尚未办结，2023年6月1日法制部门通知刑

侦大队要求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作出处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 12 起案件均已办结，其中破案 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 人，撤案 2 起，不予立案 1 起。**三是**围绕执法监督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符合实际的《2023 年执法综合考评办法（试行）》，加强对日常执法问题整改的监督力度。同时在公安内网法制专栏发布每日整改通知，督促民警及时整改执法问题。根据省市考评工作的要求，法制部门定期发布执法提示，及时对存在的执法问题予以纠正。**四是**2024 年 7 月 1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 1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2）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防范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目前共配备专职反诈警力 7 名，配套合成作战运行机制，并给予专项经费保障，持续加强新型犯罪手段研究。寿宁县反诈中心已建设完毕，并联合网安、治安、出入境等部门开展联合办公，下一步将要求各运营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派员携权限入驻，形成合力，持续加强对电诈违法犯罪的防范打击力度。加大公检法沟通协作力度，每月定期组织会商会议，强化提前介入引导取证，联合督办重点专案。2024 年以来，县公安局执法监督部、刑事侦查部与检法部门召开会商会议 6 次。**二是**各乡镇全部建立滞留人员“一人一档”，并逐人组建劝返专班开展劝返工作。经全力开展劝返核减工作，目前我县滞留人员形势得到根本好转，坑底乡、犀溪镇、平溪镇、托溪乡 4 个乡镇实现滞留人员 100%劝返，滞留阿联酋、菲

律宾人员全面清零，鳌阳镇已于2024年4月12日顺利实现摘牌，全县劝返率92%，排名全市第五，滞留人员总数、单项排名均未进入全国负面排名。三是积极开展“百警”进网格、进校园、进商铺等宣防活动，结合辖区真实案例发布“反诈日报”，制作“各行各业说反诈”“所长说反诈”等宣传素材，并充分利用全县政法委员、网格员微信群及线上线下宣传手段扩大宣传覆盖面。各成员单位、部门积极做好本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及服务对象的宣传防范教育，并引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目前我县实名注册安装率为22.32%，排名全市第三。四是2024年7月1日，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防范存在短板”问题的2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3）关于“案件办理不及时”的问题。

一是2023年11月14日制定《2023年执法综合考评办法（试行）》，法制部门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将办案积分、日常监督、检察院监督、省市对县考评项目纳入考评办法，发挥考评的指挥棒作用。2023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成绩有较大的提高，在市对县综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二名。二是我局刑侦大队持续对巡察指出的线索进行核查，多次通过湖北省当地派出所积极寻找湖北籍证人吴某某、徐某某夫妇，并于2024年8月12日组织民警前往湖北省制作吴某某、徐某某夫妇笔录，前往浙江省制作证人吴某政笔录，调取了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根据现有证据，暂无法证实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况，线索核查结论已向县检察院反馈。三是于2024年9月13日抓获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虚开

增值税发票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林某华，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24年12月12日，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法对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进行撤案处理。四是2024年7月1日，对“案件办理不及时”问题的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4）关于“证据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20日，法制部门组织新入职民警开展业务培训会，对法律法规和接处警、受立案等执法办案环节进行培训，提升民警的执法综合能力。二是2023年法制部门结合省、市对县考评工作，要求各单位对案卷进行扫描整改工作，在市对县考评工作中未发现案卷未扫描的情况。三是法制部门结合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编制考评要点供办案单位使用。同时法制部门在2023年2月、3月、5月、8月和2024年1月、3月、5月分别围绕法律法规、接处警、调查取证、执法记录仪使用、案件侦查、文书制作等内容开展多场培训，提升办案民警的规范执法意识，提高案件整体质量。四是2024年7月1日，对“证据意识不强”问题的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5）关于“案卷整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进行核对，已找到《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并补充到卷宗中；对叶某某危险驾驶案进行核对，系通知时间和

签注时间不一致的问题，已在每日整改通知中将案件扫描、整理等工作纳入日常执法监督范围。二是2024年4月28日，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档案管理培训会，对档案管理进行系统培训。三是不断加强对案件的审核把关力度，对取得高级执法资格、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民警纳入法制员力量进行案件的审核把关工作，在2023年法制部门牵头负责的案件考评工作在全市考评中获得全市第二的名次。

5. 安全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6）关于“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公安局成立国家安全工作专班，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为专班组长，县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国保、治安、刑侦、经侦、网安、巡特警等部门及各乡镇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日常相关工作由国保大队大队长负责。各部门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国家安全工作。二是2023年9月13日，组织国保、治安、禁毒、出入境、巡特警反恐等相关单位重新研读《全县公安机关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工作方案》中关于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部署要求。三是定期组织召开党委扩大学习会暨主题教育会，组织学习有关国家安全保密等内容，各领导干部轮流发言。2024年5月11日，县公安局党委印发《2024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和保守国家秘密纳入学习范畴。2024年7月22日，县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

组（扩大）学习会强调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2024年7月27日，县公安局党委印发《寿宁县公安局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国家安全和保密教育，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四是**联合各派出所和各相关大队依托“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024年4月15日，县公安局联动犀溪镇、竹管垅乡、下党乡等乡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2024年7月20日，县公安局联合泰顺县公安局在寿宁县西浦村开展“反邪教”国家安全活动。**五是**2024年7月1日，对“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7）关于“党管保密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2023年10月10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重新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明确将保密工作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2023年10月17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公安民警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九不准”》；2023年11月23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公安机关数据保密安全“六个严禁”》。**二是**2023年来全局各类综合性会议多次强调队伍管理，对“枪车酒赌毒密网”等问题进行反复强调。2023年9月初组织涉密人员收听收看市局组织的保密讲座；2023年10月底前组织全警（含民警、文职工勤、辅警）全员完成国家保密局

“保密线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局党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全员将保密工作纳入对照检查内容。三是局保密办联合局督察大队将保密工作列入日常综合督察重要内容，常态化对局属各单位落实保密责任和制度情况进行督察，2024年3月28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部分涉密单位未配备符合保密要求的碎纸机，已集中采购4台取得国家保密测评中心测评证书的碎纸机配备到位。指定专人利用“保密管理系统”每天不少于两次对全局计算机终端使用非授权存储设备情况和存储涉密或敏感信息情况进行检查，2023年5月以来暂未发现有违规问题。

（18）关于“公安数字证书 PKI 使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6月底完成系统底数摸排工作，并组织全局民警签订《公安民警数字证书使用承诺书》。二是全面完善查询类系统安全功能，强化行为监管审计；严格数字证书日常管理，强化使用监督。严格落实《福建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数字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2024年5月21日由网安部门牵头组织对所有民警数字证书制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整改，未发现违规使用数字证书问题。

（19）关于“交通‘点题整治’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1月7日，联合县创城办在茗溪中兴路和环岛路段增设了临时停车泊位，有效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二是向县委县政府申请在东郊路口增设违停抓拍设施，并于2023年11月11日开始施工，2024年3月底该

项目已完成初验。三是 2023 年 12 月 1 日，主动会同消防大队、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东郊路影响盲道、消防通道的停车泊位进行了整改。四是加强中兴路、茗溪环岛、东郊路等重点区域日常巡逻强度，对车辆违停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五是 2024 年 3 月 6 日，对交通管理部班子进行约谈。

6.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20）关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的安排，结合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开展相关专题学习研讨。二是增强理论学习的实效性，根据《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精神，局党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制定印发《2024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明确每次专题学习的主题，并安排 2 名同志做重点交流发言。2024 年以来，根据《2024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安排，开展 26 次专题学习，均有安排 2 名局党委成员交流发言。

（21）关于“重大主题网络学习宣传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别在“寿宁警讯”“寿宁交警微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栏，定期更新学习内容。2024 年至今更新专栏文章 168 篇。二是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局在中央、省、

市各级媒体共上稿 655 篇，其中央级媒体 61 篇，省级媒体 105 篇，市级媒体 489 篇。刊登于“宁德公安”公众号原创微信 39 篇。**三**是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再次强调，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要持续强化“学习强国”APP 自学。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主动担当尽责为民服务不够。

(22) 关于“主动担当尽责为民服务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大力推进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工作，公安综合服务窗口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同时在全县建成 4 个一站式警务综合服务窗口，大力便利了群众的办件，同时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开展 6 次业务培训会，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逾期件系因警种部门的办件系统与政务系统件数据流转的问题，在部门警种的系统中各项办件均符合办理时限。因上级部门的数据与政务系统数据在之前尚未联通，超出了基层的能力范围。截至目前，上级公安机关已逐步开放端口与政务系统对接。**三**是针对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车辆信息工作需要，设立了办理协查业务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为联络员，明确业务具体经办人，确保协查等工作有专人负责办理回复。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收到寿宁县人民法院协助查询函计 41 份，要求协助查询人数 833 人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询和函复。2024 年以来，县公安局执法监督部、刑事侦查部共收到寿宁县人民法院协助查询函计 60 份，要求协

助查询人数 814 人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询和函复。四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对“主动担当尽责为民服务不够”问题的 1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综合其他问题，对 1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讨。

2. 考勤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23）关于“考勤管理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寿宁县公安局关于修订考勤及请休假制度的通知》，强调按规定时间打卡签到，确因工作需要外出的，落实好报备制度并及时报督察大队备查，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规定，严肃整容风纪，规范内务秩序。二是根据上级有关效能建设的部署要求规定，督察大队不定时组织人员对局属各部门的民警、辅警遵守执行机关效能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工作情况，开展现场督察和视频监控督察。2023 年 9 月以来，督察部门做出督察通报 3 期，通报了 12 个单位 31 人。三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对“考勤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 2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 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4）关于“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相关经办人进行《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出差（下乡）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财务业务培训，2 名经办人作交流发言。二是经查阅凭证，

核实多领取补贴的情况，并已全额追回多领取的差旅费共计4206元。三是2024年6月28日至30日，组织会计及出纳等相关人员，再次翻阅台账，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报销的款项。四是2024年7月1日，对“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的3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 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25）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0月25日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学习《寿宁县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试行）》，就定额发票报销问题进行再核实，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核销。二是已向相关人员追回多报销的城市交通费7500元，并对有关人员报销情况再次进行核实，依据《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福安拘留所出具的《福安市拘留所值班表》，有关人员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均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三是2024年7月1日，对“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的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综合其他问题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6）关于“科所队报销费用直接转账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报销款转至民辅警个人账户问题，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开展谈话，进行重新强调，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结合当前工作实际，2023年11月1日重新修订完善《寿宁县公安局经费管理规定》。三是2024年7月

1 日，对“科所队报销费用直接转账至职工个人账户”问题的 1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5. 发放津补贴不规范。

（27）关于“发放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无佐证材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组织学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严格落实，严防发生同类情况。二是要求所有局属单位从 2023 年 1 月起每月提供民警加班情况汇总表，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县公安局政工部门审核后予以发放加班补贴。对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当月予以停发。三是 2024 年 7 月 1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8）关于“加班误餐补贴无佐证材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 寿宁县财政局 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寿宁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确保相关工作依纪依规开展。二是在今后工作中，认真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按文件要求把握发放对象和金额，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

（29）关于“超额发放年度考核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5 日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寿宁县财政局、寿宁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宁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县公安局会计审核人员加强学习与审核，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二是已向相关人员追回超额发放金额合计 1.15 万元。

6. 涉案财物管理不善。

（30）关于“暂扣款、保证金长期挂账未处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法制部门不断加强对涉案财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相关规定的学习力度，要求各办案单位根据办案时限节点及时处理涉案财物。同时将涉案财物管理纳入执法综合考评办法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二是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寿宁县公安局对 2018 年以来所有在库的暂扣款、保证金进行再次梳理，并通知各办案单位进行处理。韦某某赌博案暂扣款 1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依法处理，2023 年 9 月至今，共处理保证金 156 笔 47.65 万元，处理暂扣款 491 笔 2778.35 万元；同时将涉案暂扣款、保证金处理情况纳入每日执法问题整改通知，督促主办民警及时处理。

（31）关于“暂扣涉案物品长期在库未处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法制部门发布通知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涉案财物的清理工作，部署开展涉案财物的出库销毁工作，对需要发还的及时发还，对需要销毁的及时进行出库销毁。二是我局组织民警到福州、厦门等地开展涉案财物处置流程的学习，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于 2024

年8月1日制定《寿宁县公安局涉案财物处理若干规定》，以制度推进工作落实，目前已处理涉案物品7167件。同时将暂扣涉案物品处理情况纳入每日执法问题整改通知，督促主办民警及时处理。三是2024年7月1日，责令“暂扣涉案物品长期在库未处理”问题的1名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7. 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32）关于“议定招标未招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由交警、法制大队牵头启动对违章车辆停放点的项目建设，并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对该项目进行场所租赁及非生产性物业服务项目价格评估。二是2024年5月已通过违章车辆停放点场所租赁及物业服务招标审批，2024年7月1日已确定租赁地点并签订租赁合同，非生产性物业服务项目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招标，2024年8月1日已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33）关于“招标方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5日，我局组织相关经办人员重新学习《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二是2020年刑事侦查部新办公场所部分改造修缮项目招标方式符合2019年《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运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34）关于“超限额标准未招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学习《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宁德市政府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二是严格按照《宁德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文件要求规范采购流程，经过自查，2023 年以来，未发现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

8. 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保险费用。

（35）关于“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保险费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工会已向相关人员追回全部款项 1.06 万元，并分别转入县公安局及局工会对公账户。二是 2024 年 7 月 1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36）关于“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机关党委主动向局党委汇报半年及全年的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局机关党委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提请局党委会议审核通过 2024 年上半年党建工作报告及上半年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工作报告，部署下阶段党建工作。二是强化局党委对党建工作的指导，明确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2023 年 9 月以来，局机关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请局党委会议研究党建议题，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提请局党委研究审议发展党员、部分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补选空缺支委委员

及党员按期转正、通过部分党支部空缺委员补选结果等议题，进一步提高局党委对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视。

（37）关于“局机关党委党建职能弱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工作实际，局机关党委定期组织人员对局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主题党日活动等的党建工作开展督促检查。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于2023年12月8日至11日对局属党支部开展督导检查，检查发现个别支部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节点传达学习主题教育相关会议精神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围绕“四下基层”开展学习研讨及主题教育台账不够完善等问题；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于2024年6月28日组织人员前往各党支部督促检查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检查发现支部普遍存在支部党员制定个人党纪学习计划的不多、党纪学习教育台账不够完善以及党纪学习教育氛围营造不够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局机关党委分别形成书面材料汇报局分管领导，同时督促相关支部立即对照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均已整改到位。二是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进一步将党建工作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强化对各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2024年上半年的党建工作情况报告中予以体现，并向局党委通报有关问题。三是优化局机关党委组织架构，明确机关党委相关委员（兼职）的职责分工，强化理论学习及班子建设，于2024年7月30日组织机关党委委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并在学习会上安排各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开展交流发言。四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对“局机关党委党建职能弱化”问题的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8）关于“党建理论知识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局机关党委定期收集应知应会知识等相关学习材料，并为各支部制定下发党的理论知识学习计划。2024 年以来，局机关党委按时制定下发每月学习计划 11 期。二是局属各党支部依照学习计划，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支部党员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党日活动现场参观学习等形式，强化支部党员对应知应会理论知识的学习，深化党员干部对基本政治理论知识的掌握。2024 年，局属各支部共组织集中学习 350 余次、党日活动 140 余次。

（39）关于“党建工作档案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由局机关党委于每年初根据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制定下发我局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强化对局属支部的工作指导。2024 年 7 月 27 日局机关党委制定下发《寿宁县公安局 2024 年党建工作要点》，供各党支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二是 2024 年 2 月收到各支部 2023 年度党建工作总结 12 篇，局属 12 个党支部均根据《寿宁县公安局 2024 年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出支部工作计划。三是强化党务工作者档案工作意识，提升党建工作业务水平，日常注重做好资料收集整理，规范建立工作台账。四是 2024 年 7 月 1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 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有待提高。

（40）关于“组织生活会与民主生活会概念混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存在问题的南阳警区联合党支部、下党警区联合党支部以党员大会的形式组织全体党员进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应知应会党务知识的学习。二是对存在问题的 2 名党员的个人对照检查予以退回重写，已责令重写相关材料 2 篇，同时要求各党支部加强对今后党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的审核，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三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对叶青桦予以提醒谈话并责成重写相关材料。

（41）关于“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存在雷同或抄袭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提高党员政治站位，对存在问题的交通管理部党支部、鳌阳警区联合党支部 2 名党员的 2 篇材料予以退回重写。二是 2023 年以来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及党纪学习教育，鳌阳警区联合党支部、交通管理部党支部分别对党员的学习交流心得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未发现雷同或抄袭网络文章的现象。三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对“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存在雷同或抄袭现象”问题的 2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重写。

（42）关于“谈心谈话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治安维稳部党支部在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召开前，认真开展谈心谈话 22 人次，谈心谈话内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未再出现简单记

录的情况。二是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组织局属各支部党务工作者参加县直机关、国有企业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组织党员参加县直机关、国有企业党员集中轮训，强化党务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履职能力水平。三是 2024 年 7 月 1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3）关于“党员相互批评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局属各党支部结合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认真指导各党员对照查摆，切实提出自身及支部党员同志的不足，共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55 人次，并要求规范开展好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二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对“党员相互批评不充分”问题的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 党员队伍建设不科学。

（44）关于“党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统筹各支部发展党员情况，平衡支部党员发展数量，优化党员结构。二是 2023 年 8 月女子骑行中队党支部已发展辅警党员 1 人。

（45）关于“发展党员不均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机关党委持续强化各支部党员发展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储备工作，广泛吸收优秀民警、辅警为入党积极分子，2023 年 10 月女子骑行中队党支部新确定辅警入党积极分子 3 人。二是 2024 年共发展党员 3 名，其中女子

骑行中队党支部发展辅警党员 1 名，斜滩警区联合党支部、下党警区联合党支部各发展民警党员 1 名。

（46）关于“党员管理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对有调岗的党员干部，严令党支部及党员本人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并积极参加所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2024 年以来，按照人员岗位变动，做好组织关系转接程序 15 人次，并及时通知相关支部接收人员强化管理。二是强化党费收支管理，局机关党委于每年初以 1 月工资按要求测算党员党费，经公示确认后下发各党支部，各支部以此按月向支部党员收缴党费，并及时存入县直机关工委党费专户。2024 年来，共有党员 218 人（含退休党员），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党费。三是 2024 年 7 月 1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 2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7）关于“党员会议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组织局属各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等参加县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县直机关党支部书记暨党务干部培训班，强化支部党务工作者的理论、业务知识学习。二是 2023 年 12 月 5 日再次对鳌阳警区联合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进行核查，发现其在党员发展过程中均有按相关程序对接收党员逐一进行讨论和表决，但会议记录存在错误，鳌阳警区联合党支部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整改完毕。三是要求各支部以此为鉴，重新组织相关党务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

工作细则》，严格落实好发展党员程序。

（四）聚焦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 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48）关于“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日，县公安局工会共向县总工会补缴会费65.76万元，经与县总工会核对账目，巡察反馈指出的欠缴会费已全部补缴到位。

2. 整改成效和建立长效机制不明显。

（49）关于“固定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于2023年10月1日重新制定《寿宁县公安局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寿宁县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等相关制度。二是成立清查专班，由警保室主任负责，抽调4名经办人员，共同完成固定资产清查。三是已于2024年6月28日与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购买固定资产清查服务协议，经测算，清查工作需9个月的时间。目前已完成前期财务电子数据的收集与梳理，形成电子清单。对资产系统和财务原始票据清单进行核对、梳理，形成固定资产财务分科表，并下发到局属各单位，已完成自查工作。组织局属各单位进行实地复查盘点工作，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警保室、出入境等4个单位盘点工作仍在有序开展，其余26个局属单位均已完成的复查盘点。

（50）关于“设备购置未列入固定资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经查阅凭证，向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置相关设备 8.38 万元，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采购门闸系统服务项目 2.58 万元，已依照财经有关规定重新调整账目，转为固定资产管理，并填制固定资产卡片，后续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51）关于“固定资产处置未履行政程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 25 日重新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对《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寿宁县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方案》等相关文件学习，明确固定资产处置程序，材料要求，避免出现同类问题。二是组织相关人员查阅台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处置相关车辆时，均有呈报县公安局党委会研究同意进行处置，相关材料均已附卷上报。三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固定自查清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对照《寿宁县公安局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台账管理。

（52）关于“超标准购置办公设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经办人员学习《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预算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二是彩色激光打印机系安可替代产品，已按相关程序进行采购。今后类似物品将严格采购流程，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三是 2024 年 7 月 1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 1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书面检

查。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36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24人，其他人员12人。其中，诫勉1人，通报批评13人，批评教育20人，提醒谈话1人，责令书面检讨1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固定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我局聘请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此项工作，经过前期的梳理，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固定资产清查合同，按我局的固定资产量，经测算，清查工作需9个月的时间。清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对接县财政局，确保厘清历史遗留问题。

下一步整改措施：针对县委巡察反馈的问题，正积极采取措施，组织专业力量，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目前，正按合同约定有序进行。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经过这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改，我局党委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离县委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局党委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从集中整改转向持续整改，不断巩固整改成果，确保问题见底、机制长效，以

巡察整改成效推动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警。局党委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强化政治建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公正执法，规范权力运行，切实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努力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公安铁军。

二是持续压实“两个责任”。局党委坚决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旗帜鲜明地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持不懈地推进整改，坚持有责必问、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查，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已整改到位的，确保绝不再发生同类现象；需要一段时间解决或长期坚持的，紧盯问题根源，常抓不懈，坚决防止前紧后松现象。

三是持续推进建章立制。坚持把问题整改落实与建立长效机制相衔接，认真梳理完善现有制度，长期坚持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务实管用的，逐一修改完善不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效力不强的，真正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权的良好工作局面。

四是持续推动工作发展。局党委将持续推动巡察结果运用到位，全面提升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服务发展、守护平安的能

力水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各类风险防控，护航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

电话：0593-5524077

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东区梦龙街16号县公安局驻局纪检监察组。

中共寿宁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